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1-01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碁微装"）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26885200124
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252760400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40104016000100929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地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20.65%减少至19.5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05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发来的《关于减持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号楼1层01-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04月22日-2021年05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04月22日-2021年05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1.06%
	合计			1,700,000	1.0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天科工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33,041,705	20.65%	31,341,705	19.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41,705	20.65%	31,341,705	19.59%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公司于2021年02月0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航天科工创投拟在2021年2月22日锁定期届满之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2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本次减持，航天科工创投将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3,514.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为IPO前取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7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并于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8日、7月7日、7月20日、8月20日、9月18日、10月16日、11月13日、12月11日、2021年1月8日、2月5日、3月4日、4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7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1年5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公司经向交易所申请并同意，预计于2021年5月28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主要事项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拖带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1MA5PD5NR0E

2、企业名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梅钦滨

5、注册资本：377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9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保税港区八大街1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1楼103室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拖带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明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赵明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明昌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合同，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

●赵明昌先生离职后，其工作分别由公司首席技术官HONG WANG（王鋐）先生、研发中心总监陈建军先生负责。赵明昌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明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赵明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赵明昌先生于2008年8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研发中心人工智能及云平台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明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2625%的股份。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赵明昌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赵明昌先生保证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对公司所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直至商业秘密经合法途径公开时止。根据公司与赵明昌先生签署的《竞业限制合同》，在赵明昌先生离职后的2年内，在全球范围内，其不得同与公司存在竞争性关系业务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名义建立任何形式的聘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任职、兼职、提供咨询性、服务性工作、劳务性工作；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他人的名义（包括但不限于以其配偶、亲戚、朋友等）投资或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性关系的业务；不得在公司竞争对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工作，或为其提供咨询性、服务性工作或为其提供劳务性服务；在全球范围内，不得利用互联网、电话等电子设备在中国境内遥控指挥境内外同行生产和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赵明昌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赵明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负责和参与了部分产品研发工作。公司主要在研项目中，赵明昌先生参与了"基于人工智能的高端心脏超声诊断系统及新材料探头的研发及产业化"、"智能化三维乳腺超声系统核心技术的研发"项目的部分研发工作。这两项在研项目由公司首席技术官HONG WANG（王鋐）先生负责，赵明昌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赵明昌先生在任职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形成的相关专利，其专利所有权人或申请权人均为祥生医疗或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专利的情形。赵明昌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二）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情况

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2020年末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6人和5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0年末	HONG WANG（王鋐）、赵明昌、陈建军、王勇、张勇、诸晓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HONG WANG（王鋐）、陈建军、王勇、张勇、诸晓明

（三）持续研发能力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与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研发人员梯队，拥有众多复合型、多元化研发人才，研发队伍学历层次高、理论基础扎实、多学科交叉，在超声原理、信号处理、影像分析等方面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并先后承接了多项国家级、省市级科研项目。

自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至今，除赵明昌先生的离职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持续培养与引进。2021年，公司持续加大对高端研发人才的招揽力度，自年初至今已有3名博士加入到公司研发团队。赵明昌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赵明昌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HONG WANG（王鋐）、陈建军、王勇、张勇、诸晓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赵明昌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其负责的工作分别由公司首席技术官HONG WANG（王鋐）先生负责（技术引领方面）、研发中心总监陈建军先生负责（团队管理方面）。HONG WANG（王鋐）先生和陈建军先生的简历如下：

HONG WANG（王鋐）先生，1964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密西根大学安娜堡分校电机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1995年5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西门子医疗系统集团，历任高级系统工程师、科学家、资深科学家职务；2005年8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飞利浦医疗保健公司任系统设计工程师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祥生医疗任首席技术官。HONG WANG（王鋐）先生作为公司研发团队中的领军人物，主要从事超声系统架构设计和图像优化，主导了新型成像模式、前沿超声功能、图像处理先进算法等研究工作。

陈建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海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硬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职务；2017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监事。在职期间，陈建军先生拥有丰富的团队及项目管理经验，除负责研发项目推进、研发资源总协调，研发部门管理与发展规划等工作外，还先后参与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用超声诊断探头部件及系统研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乳腺三维超声容积成像系统及面阵探头的研制"等项目。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及梯队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后续工作将进一步加大高端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与培养，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赵明昌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赵明昌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赵明昌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合同》，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赵明昌先生在其工作期间以发明人之一的身份参与申请了部分专利，相关专利的所有权人或申请权人均为祥生医疗或其全资子公司，赵明昌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赵明昌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5	-	2021/5/26	2021/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93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02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5	-	2021/5/26	2021/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1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2	富達實業公司
3	罗燚
4	罗烨栋
5	罗立国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6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8:00-11:30;13:00-17:30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179055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46,647,0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28%。本次质押38,000,000股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08,1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8.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19%。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4,898,28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2%。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50,103,4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52%，占公司总股本的26.6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合盛集团于2021年5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38,000,000股	否	否	2021-05-15	2024-05-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6.95%	4.05%	用于借款给股东认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用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58.28%	170,136,000	208,136,000	38.08%	22.19%	0	0	0	0
罗燚	70,389,831	7.50%	11,420,000	11,420,000	16.22%	1.22%	0	0	0	0
罗烨栋	57,302,631	6.11%	23,157,400	23,157,400	40.41%	2.47%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1.13%	7,390,000	7,390,000	69.99%	0.79%	0	0	0	0
合计	684,898,288	73.02%	212,103,400	250,103,400	36.52%	26.66%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2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1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3、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14:30开始

4、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李水荣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代表股份5,192,622,9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9238%。

2、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5人，代表股份4,753,349,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41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9人，代表股份439,273,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92,031,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4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53,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025,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3%；反对4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弃权153,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

2.《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92,031,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4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54,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025,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3%；反对4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9%；弃权154,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

3.《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2,361,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260,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354,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9%；反对260,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4.《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92,031,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4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54,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025,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3%；反对4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9%；弃权154,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

5.《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7,494,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35%；反对34,973,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35%；弃权154,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7,488,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109%；反对34,973,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83%；弃权154,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

6.《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2,031,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4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55,1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024,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2%；反对4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9%；弃权155,1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7.《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1《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李永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99,40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60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7.02《与浙江浙石油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原油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63,75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60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7.03《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3,199,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3,199,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7.04《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李永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99,40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60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7.05《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等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2,60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60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7.06《与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成品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63,75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60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7.07《与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63,75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60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7.08《与浙江昆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31,30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60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7.09《与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31,30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60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7.10《与岱山辰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及车位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3,199,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3,199,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7.11《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3,199,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3,199,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7.12《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3,199,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3,199,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7.13《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63,75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60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7.14《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0,655,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54%；反对2,556,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1%；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0,655,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54%；反对2,556,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1%；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8.《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89,394,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3,225,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1%；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9,388,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77%；反对3,225,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1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9.《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38,299,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38%；反对54,320,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61%；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8,293,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919%；反对54,320,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7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10.《关于开展2021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2,60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60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11.《关于开展2021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2,60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60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1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2,188,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4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182,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6%；反对4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